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江苏华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)的(兰陵街道功能性用房改造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兰陵街道功能性用房改造提升项目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华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7390334.46元,资产总额为32361990.58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华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3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